

#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50号



##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实施办法》 《新乡医学院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新乡医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实施办法》《新乡医学院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已经 2023 年学校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 34 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新乡医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制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遴选优秀人才，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促进学校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医科大学建设，结合学校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及其他各类专业技术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突出岗位管理，按岗评价。职称评审工作要与岗位设置和聘用制度相结合，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职称聘用制，淡化身份，强化岗位，对岗申报，按岗评审。

第四条 实行分类评价，分类管理。明确各类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克服“五唯”倾向，重点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促进评价与使用有机融合，鼓励教师安心教学、科研、医疗与服务，实现个性化发展，充分调动广

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条** 秉持公平公开，择优推荐。严格执行“五公开、三展示”制度，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主的评价标准，推行同行评议制度和学术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鼓励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和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其中，高校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临床教学型、思想政治教育型、实验技术五大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教学辅助系列分为卫生、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思想政治教育型适用于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专任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包括辅导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等]。

**第七条** 各类人员根据所从事工作岗位的类别与性质，申报相应的职称。

**第八条** 各类职称晋升评审计划，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构比例，结合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核定。

##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职责**

**第九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党委会审定职称评审重大政

策、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并对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审议。

校长办公会审定年度职称评审结果，对晋升职称人员予以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评审制度、评审办法和任职条件。

**第十条** 为加强对全校职称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新乡医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河南省有关职称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统筹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决定各级各类职称结构比例，研究解决职称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工作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全校职称评审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基层单位（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组长由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学科或专业相应层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正高级职称评审均由正高级专家组成；副高级职称评审由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 1/3），总数不得少于 9 人且为单数。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资格审查、业绩鉴定、综合评价，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等工作。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须指定 2 名工作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

公办事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审验、整理、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申报人员学科专业实际，设立学科组。每个学科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学科组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并向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

**第十四条**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推荐会”），负责学校各级、各系列职称的推荐工作。校评审推荐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由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25人且为单数。入选专家需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

**第十五条** 学校教师（实验人员）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是学校职称评审的最高学术机构，负责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职称的评议、审定。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从河南省职称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入选专家需任本专业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且为单数；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9人且为单数。

校评委会评审专家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量不少于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连续任职均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新乡医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参与并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负责受理

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如发现有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学校纪委依规依纪处理。

#### 第四章 评审条件及要求

#####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条件

申报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聘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学校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者，取消参评资格。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依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号)文件制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

临床教学型评审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型评审条件；思想政治教育型评审条件参照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评审条件。

其他系列职称的申报与推荐、评审条件，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的对应系列规定要求执行。

##### 第十九条 岗位培训要求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申报人员，须参加我校组织

的岗前岗位培训，须按规定参加专业发展培训。教师培训由教师中心负责考核。

## 第二十条 进修访学经历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需有境外知名院校和国内双一流大学进修、访学、培训和项目合作经历。经学校批准的境内外进修、访学、培训时间计入任职年限。

##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参加中央和国家机关举办的教学类活动所获奖项，参与省部级以上重要工作的鉴定证明，在中央主流媒体、地方主要党报党刊发表的理论文章，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主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决策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网络优秀作品等作为核心成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为进一步发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主力军作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不含初定）人员，从2021年起任期内均应具有1年以上担任兼职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

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有学术潜力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设立优秀人才“直推通道”（见附件2）。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要求，35岁及以下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30岁及以下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可单独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单独组织考核认定，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单列岗位聘任，纳入特设岗位管理。特设岗位不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限制，实行“人岗对照、人在岗在、人走岗销”。

#### **第二十四条 职称初定**

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参加职称初定，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资格确认**

通过学校引进、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等方式来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来校前已取得职称资格，申请资格确认时，申报职称资格应与其在原单位取得职称资格的系列、专业、级别



相同。

通过资格确认的，须占岗聘任或占岗转评相应级别职称，并按程序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确认：

- （一）来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二）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学校同意和办理委托评审手续，自行申报评审取得职称资格的；
- （三）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 （四）在国外取得的职称资格的；
- （五）违反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政策；
- （六）不符合确认的其他情形者。

**第二十七条** 转换系列

转评各系列各级别职称须满足相应系列相应级别评审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职称。

转评满1年后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

各基层单位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评审推荐

工作。

### 第二十九条 申报和资格审查

(一)申报人员按照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和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提出申请，并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二)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资格复审小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复审。

### 第三十条 核拨指标

根据当年省厅核拨我校的指标数、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数及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合理分配评审指标，科学控制专业技术结构比例。

### 第三十一条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

(一)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参照《新乡医学院基层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办法和量化积分办法指导意见》(见附件3)，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学院事业发展需求，突出导向，制定科学合理的推荐办法、方案和量化积分办法。各基层单位制定的推荐办法、方案和量化积分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讨论，对教职工提出的修改意见须逐一回复(有文字记录)，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推荐分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考评、

业绩评价和现场评审四个环节，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员四个环节的综合排序和学校核拨的推荐指标数进行推荐，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通过人员进入学科组评审推荐。

（1）师德师风考核。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依托基层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2）综合考评。基层党委根据申报人员思想政治、日常工作表现、工作实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对考评结果合格者进行排序。

（3）业绩评价。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业绩进行公示、评价，评价要突出质量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并对评价结果排序。

（4）现场评审。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业绩情况及现场述职、讲课答辩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排序。

（5）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总成绩相同者，以业绩评价结果优先排序。

（6）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将评审推荐结果、评审过程及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公示期内，对申报人材料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由本人以正式署名的书面材料向所在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提出申诉。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受理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审议并于3个工作日

内答复申诉人。若申诉人对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审议结果不满，可向人事工作部提出复议，学校对申诉事项进行审查，必要时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开展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基层评审推荐小组上报推荐通过人员的参评材料和评审简表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

学校对申报和转评正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将其2项代表性成果和评审简表委托3位相关领域学科专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等级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个等级。对学校的送审对象，超过2位专家评审等级为“未达到”者，中止评审程序；其他情况视为评价通过，评价结果作为学科组评审推荐重要参考。

### 第三十四条 优秀人才评审推荐

（一）根据《新乡医学院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直推通道”推荐办法（暂行）》，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经校外同行专家推荐，通过所在基层党委师德师风考核和综合考评后，可申请参加直接推荐评审。

（二）学校组织专家，在核定指标内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推荐。通过人员直接进入校评审推荐会评审推荐；未通过人员参加学科组评审推荐。

（三）根据省核拨指标数，结合参评人数，确定优秀人才评

审推荐指标数。

（四）优秀人才评审参评人员不占基层评审推荐小组人员基数和核拨比例。

### 第三十五条 学科组评审推荐

根据申报人员学科专业不同，分别成立学科组，各学科组专家对申报人员评审材料依次进行审阅，每个申报人员的材料由3位同行专家审阅，1位主审，2位辅审。主审人向学科组成员逐一介绍所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学科组成员充分讨论、综合评议，确定推荐结果并排序，同时对推荐未通过人员说明具体原因。推荐通过人员进入校评审推荐会，进行竞争性评审推荐。

### 第三十六条 校评审推荐会评审推荐

学校成立校评审推荐会，召开评审会议，对学科组和优秀人才评审推荐通过人员进行评审推荐，并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人员推荐至校评审会进行评审，申报其他系列人员委托河南省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三十七条 校评委会评审

学校成立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讲课答辩、专业组评审、校评委会评审的流程进行。校监督委员会全过程监督评审工作。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一）讲课答辩。讲课答辩作为高级职称评审的必要环节，

按照先讲课后答辩程序进行。

(二) 专业组评审。每份申报材料须由 3 名以上专家审阅，其中 1 人主审，其他人辅审，主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专业组专家充分讨论、综合评议，并投票表决，参评人员得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即为通过，低于三分之二赞成票者为未通过。通过人员进入校评审会评审。

(三) 校评委会评审。评委会专家听取专业组评审情况汇报，同时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议，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严禁重复投票。

(四) 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三十八条 聘任

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请学校研究。对评审通过人员，根据岗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聘任到相应岗位，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时，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客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已被聘任相应职称岗位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 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填报虚假信息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假数据、假业绩、假成果、假论文论著、假获奖证明；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

严禁参评人员向学院及学校有关单位领导和评委专家递送名片、评审简表等材料；严禁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领导及评委专家、赠送礼品、现金、购物券（卡）等有偿证券。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评审期间，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分配的评审任务，或无故缺席，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二）接受参评人员或其委托人宴请，收受参评人员或其委托人赠送财物的；

（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接收非正常程序递交的有关评审材料的；

（五）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评议推荐意见或评审结果的；

(六) 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七) 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的；

(八) 其他有损职称评审工作行为的。

## 第七章 申诉监督机制

**第四十一条** 实行职称评审监督制度，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管理。

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在职称评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基层单位应确保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持异议的教职工有权向本单位提出申诉。

任何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不接受匿名举报）。各级组织及相关部门有责任为申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诉人须以事实为依据，如经查实属有意诬告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校监督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一个月内，对申诉人作出书面的答复，告知处理决定。

##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申报人员的学历必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合格学历。2001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



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第四十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职称晋升的任职年限。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学校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晋升前12个月应在岗，期间业绩（含非新乡医学院第一署各单位）可用于申报高一级职称，符合条件即可。

**第四十四条** 为提升学科内涵，突出贡献产出，申报业绩要求与所申报学科研究方向保持一致性和相关性，体现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为集中的成果显示度。对于提交的论文、项目、奖励等成果与申报职称不匹配的业绩不予认可。

**第四十五条** 在本校或附属医院工作期间的科研业绩、人才项目、育人成果、荣誉等业绩，除特殊注明外，均须以“新乡医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

**第四十六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代表性论文均限独著、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1位）。申报对象作为通讯作者时，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若本人作为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的负责人，第一作者可以为本团队成员。

**第四十七条**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四十八条** 以考代评或评聘分离的专业参与评审聘任，须

在相应专业工作岗位上申请。

**第四十九条** 特殊人才、特殊学科或在特别艰苦、人力紧缺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晋升条件者，参照国家及省厅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十条** 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符合晋升条件者，参照国家及省厅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十一条** 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在规定年限内（即相应决定生效当年起算）申报相应职称：

（一）违反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3年内不得申报。

（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经认定属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三）发生重大教学、医疗、安全事故，造成严重损害，3年内不得申报。

（四）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内不得申报。

（五）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委托外单位评审获取专业技术资格的，学校不予承认，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

（六）其他违反《新乡医学院教师行为准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不得申报。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文件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 附件：1. 新乡医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条件
2. 新乡医学院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直推通道”推荐办法
3. 新乡医学院基层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办法和量化积  
分办法指导意见

## 附件 1

# 新乡医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建设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高校教师队伍，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国家、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学校教师中、高级职称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学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或担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

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七)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中级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七条 讲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

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6)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 第八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



力。

2. 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3）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

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6）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110学时、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1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

写 5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 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 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 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 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 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 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

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第九条 副教授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 第十条 教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第十一条 教授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 第十二条 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 （二）实验技术工作

1.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2. 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3. 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 （三）业绩成果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 1 至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 1 至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

1.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2. 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3.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 1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2 篇。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评审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



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七条** 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疗类（临床类别、中医类别、口腔类别、公共卫生类别）、药学类、护理类、医学技术类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第十八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 2 年后，任职年

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

**第十九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第二十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书评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称）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四条** 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指在国内发表的相关出版物，且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实验指导书，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部级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部级奖励为准。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

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书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专利指在国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以及专利推广转化运用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

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专利、著作、教材、论文和成果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称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称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称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 附件 2

# 新乡医学院 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直推通道”推荐办法 (暂行)

为完善我校人才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和促进优秀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直推通道”,激励广大教师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做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教授、副教授)评审推荐。

### 二、基本条件

符合新乡医学院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

### 三、“直推通道”推荐条件

1. 根据《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精神,业绩显著、贡献重大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所在基层党委师德师风考核和综合考评合格后,经2位同领域知名专家推荐,学校审核并报请省教

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后，不占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推荐指标，可申请“直推通道”推荐。

2. 根据《新乡医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直聘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2〕17号）精神，业绩特别突出的直聘人员，所在基层党委师德师风考核和综合考评合格后，经2位同领域知名专家推荐，不占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推荐指标，可申请“直推通道”推荐。

3. 任现职以来，荣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且申报教学为主型的人员，所在基层党委师德师风考核和综合考评合格后，不占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推荐指标，可申请“直推通道”推荐。

####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推荐条件人员向基层评审推荐小组递交申请，并提交资格审查和业绩材料原件。

2. 基层党委考评。基层党委对申报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和综合考评，并排序。

3. 初审。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有关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资格复审小组，对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5. 评审推荐。经审查、公示，符合学校“直推通道”推荐条件人员，不占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推荐基数和核拨比例，参加优秀

人才评审推荐，通过人员直接进入校评审推荐会评审推荐；未通过人员参加学科组评审推荐。

## 五、聘期管理

（一）“直推通道”通过人员，实行聘期目标管理，签订聘期工作协议。首聘时间为三年，三年内须完成相应级别职称聘期任务。

### （二）聘期任务

1. 教授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基础上，还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以上。

（2）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一区收录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 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以前二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三名）、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4）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或成功创建国家级科研平台的主要负责人等。

2. 副教授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基础上，还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2) 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二区收录论文 2 篇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 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

(3) 省部级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三名）。

(4)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中原英才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 （三）聘期考核

考核采取校院两级负责制，坚持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进行宏观管理，重点做好届满考核。用人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并配合学校做好届满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依据学校人才考核办法严格执行。

## 六、其他

1.除特殊要求外，上述业绩成果，均须为在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取得的，并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排名第 1 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 1 位）。作为通讯作者时，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若本人作为科研团队的负责人，第一作者可以为本团队成员。

2.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3

## 新乡医学院基层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办法和量化积分办法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sup>全</sup>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新时代人才评价相关文件<sup>精</sup>神，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工<sup>作</sup>，不断提高职称评审业绩量化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sup>客</sup>观性，充分发挥综合表现和工作业绩对职称工作，特别是日常<sup>教</sup>学科研工作的导向作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基本要求

#### （一）加强综合表现评价力度

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基层评审<sup>推</sup>荐小组应根据申报人员实际工作综合表现，从思想政治、爱岗<sup>敬</sup>业、服务育人、实绩贡献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及推荐。

#### （二）突出专业、学科特点

推荐办法和量化积分办法须符合本单位实际，体现学科专业<sup>特</sup>点，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适当将评审条件之外的业绩纳入积<sup>分</sup>体系，但须把控业绩质量标准。

### （三）保证公平公正

推荐办法和量化积分办法须科学、严谨，每个程序公开透明。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量化积分、推荐结果须公示。

### （四）加大查处力度

加大对师德失范、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在申报过程中填报、提供虚假材料者，依据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 （五）重视业绩质量

为鼓励广大教师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质量，避免低水平成果比重过大，采用代表性成果制度。对学校核心竞争力有贡献的业绩，加大分值比重。

### （六）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临床教学型、思想政治教育型和实验技术的量化积分办法，并注意各类人员积分条件之间的相互平衡。

### （七）实施倒查追责

评委投票时应公平公正，对投票中出现较大偏差、有失公允的评委，进行倒查追责，列入失信名单，五年内不能参加学术评选活动。

## 二、基层单位推荐办法

基层单位推荐评价结构包括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考评、业绩评价和现场评审四个环节。

1. 师德师风考核。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依托基层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2. 综合考评。基层党委根据申报人员思想政治、日常工作表现、工作实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对考评结果合格者进行排序。综合考评排名将在基层单位推荐总排名中占比 20%。

3. 业绩评价。分为教学业绩积分、科研业绩积分两部分。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参考模板，制定职称评审量化办法，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学业绩所占比重不少于 80%；教学科研型、临床教学型、思想政治教育型和实验技术，教学、科研业绩所占比例由所在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根据自身特点确定。量化积分排名将在基层单位推荐总排名中占比 40%。

4. 现场评审。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组织申报人员讲课答辩、对其任现职以来的综合表现、亮点工作、突出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述职，最终由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评审专家评议表决、排名，现场评审名次将在基层单位推荐总排名中占比 40%。

5. 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员上述各单项排名占比，叠加计算基层单位推荐总排名，排名积分由低到高依次排序，确定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推荐名单。

### 三、综合表现评价和业绩量化积分参考模板

## 综合表现评价及量化积分办法参考模板

工作业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点
综合评价	师德、医德（临床学院教师）		师德、医德有严重问题者一票否决
	实绩贡献		所在基层党委对其为单位所作贡献不认可者一票否决
	其他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一致认为应一票否决的其他情况
教学业绩	教学工作量	教学课时	理论课、实验课学时，卓越班双语课可适当给予系数，指导毕业生论文学时
		其他教学工作量	教学实习、临床带教、监考、德育活动、劳动活动等工作量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课时	主讲、指导、辅助指导，或准备的实验课学时情况
		实验教学项目	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情况
	教学效果	学生评教	依据学生评教结果
		同行评教	依据同行评教结果
		督导专家评教	依据督导专家评教结果
		教学管理人员评教	依据教学管理人员评教结果
	服务质量	师生评价	依据主讲教师、授课学生评价反馈意见计分
		改进创新	实验方法、实验装置、实验条件的改进创新情况
		出勤率	出勤在岗情况
	教学活动	教学竞赛	教师本人获奖情况，依据获奖级别、名次计分，临床技能考核培训
		其他教学活动	参加教学活动类别、次数
	教育教学改革	教改项目	依据项目级别、名次计分
		教学成果奖	依据奖励级别、名次计分
		教改论文	与学术论文不重复计算
		教学改革	微课、慕课、PBL、TBL、翻转课堂（新增）

			等教学法
	教学工程项目	精品课程	含双语示范课，依据课程级别、名次计分
		其他教学工程项目	教学团队、示范中心、微课慕课、精品项目等，依据项目级别、名次计分
	学生培养	指导学生及获奖	社会实践、 <u>临床技能竞赛（新增）</u> 等，获奖依据奖励级别、名次计分
		指导优秀毕业论文	依据优秀论文级别计分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依据创新创业项目的级别、效益等计分
		指导第二课堂情况	挑战杯、大创计划等
担任学业导师情况			
体现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特色特点指标			
科研业绩	论文	自然科学	SCI（可按分区、影响因子、被引次数等细分）、EI、CSCD 核心、核心、我校认定的国家一级学会权威期刊、CN
		人文社科	SSCI、A&HCI、教育厅权威期刊、CSSCI、中文核心、CN
	著作、教材		依据教育厅权威出版社、学校权威出版社、一般出版社及教材的级别、名次计分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纵向项目依据项目级别、名次计分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可依据到校经费计分
	科研成果奖		政府奖，依据奖励级别、名次计分
	知识产权		依据专利类型、名次和转化收入计分
	平台建设		
体现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特色特点指标		可根据本单位特点设定计分项，不超过科研分值的 10%，如新药证书、成果转化情况、EPCT 专利、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	
实验室管理	规章制度		实验室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安全卫生		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
	药品试剂		药品试剂购置、管理的科学规范合理性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情况

#### 四、其他

1. 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制定的量化积分办法和推荐办法须

符合本学院发展，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讨论，对教职工提出的修改意见须逐一回复（有文字记录），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2.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自然学时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日历等材料为准。

3. 量化时论文一般应为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对于高质量论文，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其他作者；如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通讯作者可酌情量化；共同通讯作者，排名最后1位通讯作者纳入计算。

# 新乡医学院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校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新时代人才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 号），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评审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突出岗位管理，按岗评价。职称评审工作要与岗位设置和聘用制度相结合，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职称聘用制，淡化身份，强化岗位，对岗申报，按岗评审。

实行分类评价，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岗位职称的申报、评审条件，克服“五唯”倾向，重点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促进评价与使用有机融合，鼓励教师安心教学、科研、医疗与服务，实现个性化发展，充分调动广大



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秉持公平公开，择优推荐。严格执行“五公开、三展示”制度，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主的评价标准，推行同行评议制度和学术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鼓励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二、组织保障

(一)成立新乡医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任文杰

副组长:朱武凌 王 辉 维保军(常务) 林俊堂

成 员:于 毅 井长勤 刘雪立 李在科 徐刚珍

姬广军 崔新宇 葛治国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职称评审的全面工作,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工作部。

办公室主任:李在科(兼)

各基层单位(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基层推荐要严格执行公开、展示制度,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评审等环节中,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把好审查关。所有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均由所在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审核,并经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公章后方能提交,对有疑问的材料可向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复核,具体如下:

人事工作部负责职称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的审核、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等日常工作；

教务部负责参评人员教学课时量、教学效果、教学竞赛、精品课程等教学项目的审核；

科技发展部负责各级自然科学类论文、科研项目、奖励、成果转化及应用的审核；

人文社会科学学部负责各级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科研项目、奖励、成果转化及应用的审核；

本科生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相关工作业绩的审核；

研究生学院负责各级各类研究生课时、项目的审核；

河南省高等医学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教学督导、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获奖的审核；

涉及其它部门的材料由相关负责部门审核。

（二）成立新乡医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任文杰

副主任委员：朱武凌 雒保军 郭凯英（常务）

委员：机关党委、工会、党政办公室、人事工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基层党委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

主要职责：参与并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负责受理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如发现有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

索，及时移交学校纪委依规依纪处理。

### 三、评审办法与主要程序

#### （一）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

1.学校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临床教学型、思想政治教育型、实验技术、教学辅助六大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教学科研型、实验技术教师由各单位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进行推荐；教学为主型、临床教学型、教学辅助教师（含待聘人员）由人事工作部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进行推荐。

思想政治教育型适用于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专任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包括辅导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进行推荐；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由本科生学院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进行推荐。

2.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推荐分四个环节，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根据参评人员四个环节的综合排序和学校核拨的推荐指标数进行推荐，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1）师德师风考核。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依托基层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对参评人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2）综合考评。基层党委根据参评人员思想政治、日常工作表现、工作实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对考评结果合格者进行排序。

（3）业绩评价。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对参评人员业绩进行

公示、评价，评价要突出质量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并对评价结果排序。

(4) 现场评审。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组织专家对参评人员业绩情况及现场述职、讲课答辩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排序。参评人员要侧重于个人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代表性业绩和贡献现场述职。为切实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参评高级职称人员须进行讲课答辩，讲课答辩由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单独组织，讲课答辩成绩权重占比为现场评审总成绩的25%。

综合考评、业绩评价、现场评审的权重分别为20%、40%、40%。

晋升“教学为主型”人员综合考评结果合格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公开授课评价，权重为20%。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总成绩相同者，以业绩评价结果优先排序。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通过人员进入学科组评审推荐。

3.推荐指标数。学校根据省核拨指标数、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数及学校事业发展实际核拨推荐指标。

公式：

核拨指标比率=（省核拨指标数-优秀人才评审推荐指标数）  
/（符合省条件参评人总数-优秀人才评审参评人数）

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推荐指标数=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数×核拨指标比率×2（注：指标数小数点后数字

只入不舍)

## (二) 第三方评价

申报正高人员提交2项代表性成果(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且以“新乡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校根据学科情况委托省内外高校3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综合能力和指定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评价等级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个等级,超过2位专家评审等级为“未达到”者,中止评审程序;其他情况视为评价通过,评价结果作为学科组评审推荐重要参考。

## (三) 优秀人才评审推荐

1.创新评价机制,按照对优秀人才实施直接推荐评审的原则,一是符合《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是业绩特别突出的2022年度以来直聘人员,三是荣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且申报教学为主型的人员,通过所在基层党委师德师风考核和综合考评后,可申请参加评审。

2.学校组织专家,在核定指标内对参评人员业绩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推荐。通过人员直接进入校评审推荐会评审推荐;未通过人员参加学科组评审推荐。

3.根据省核拨指标数,结合参评人数,确定优秀人才评审推荐指标数。

公式:

(1) 理论指标数=省核拨指标数÷符合省条件参评人总数×优秀人才评审参评人数×2

(2) 指标数=理论指标数的整数部分

4.优秀人才评审参评人员不占基层评审推荐小组人员基数和核拨比例。

5.通过优秀人才评审推荐晋升人员，须按照《新乡医学院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直推通道”推荐办法（暂行）》，签订聘期工作协议，聘期管理和考核结果运用依据学校人才考核办法严格执行。

#### (四) 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单位评审推荐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大部制改革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精神，扩大学部、学院职称评审推荐自主权，学校决定在部分单位开展职称评审推荐改革试点工作。

各试点单位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根据参评人员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考评、业绩评价、现场评审四个环节的综合排序和学校核拨的推荐指标数进行推荐，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各试点单位推荐指标数单列，根据省核拨指标数、试点单位学科专业结构和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数等实际核拨推荐指标。

学校组织专家，对试点单位推荐通过人员业绩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推荐。通过人员直接进入校评审推荐会评审推荐；未通过人员参加学科组评审推荐。

#### (五) 学科组评审推荐

学校根据参评人员学科专业情况，组织评审推荐专家，分别成立学科组，学科组对参评人员评审材料依次进行审阅，每个参评人员的材料由3位专家审阅，1位主审，2位辅审。主审人向

学科组成员逐一介绍所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学科组成员充分讨论、综合评议，确定推荐结果并排序，同时对推荐未通过人员说明具体的原因。推荐通过人员进入校评审推荐会，进行竞争性评审推荐；通过人员比例参照基层单位推荐通过人员总比例和年度所申报级别人员整体通过比例综合确定。

#### （六）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推荐会”），根据省核拨指标进行评审推荐，推荐实行实名制。

1.对学科组评审推荐通过人员进行竞争性评审推荐，推荐进行三轮次投票表决，即评委依据参评人员业绩和学科组评审推荐结果，优中选优，分层分类，按照竞争性推荐指标数的30%、50%、20%进行三轮次投票。前两轮次指标数均为理论指标数的整数部分。每轮次如出现超出指标数并列情况，须对并列人员再投票表决。

公式：指标数=省核拨指标数-优秀人才评审推荐指标数

2.对优秀人才评审和竞争性评审推荐通过人员进行一轮次投票表决，即参评人员得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推荐，低于三分之二赞成票者为未通过。若出现人员未通过情况，则按照竞争性评审推荐结果排名进行人员递补；若递补人员出现同票情况，则再进行投票表决。

3.评审推荐结果通过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人员（实验人员）推荐至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申报其他系列人员委托河南省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

(七) 学校教师(实验人员)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成立教师(实验人员)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讲课答辩、专业组评审、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批准并按流程上报。

#### 四、时间安排

具体详见附件 1。

#### 五、评审工作相关规定

##### (一) 申报评审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职工,或已办理正式聘任手续并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职称。

##### (二) 申报评审条件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按照《新乡医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实施办法》规定申报评审条件执行。

##### (三) 河南省新修订职称相关政策

###### 1. 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

自然科学系列(含实验)中高级职称、统计系列高级职称、审计系列高级职称、工程系列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工程系列网信专业中高级职称、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公证员职称、干部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按 2023 年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艺术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2023 年度按照新修订的申报



评审标准和以往申报评审条件并行一年执行，2024年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执行以往申报评审条件，具体申报评审条件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中人才评价开发（职称）专栏查询下载。

## 2. 申报评审条件的调整情况

### （1）经济系列人力资源专业

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满2年的人员，可参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满2年的人员，通过考核认定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取得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2）工程系列各专业职称评审标准中学历和资历条件中涉及“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或取得并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5年”统一调整为“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并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5年”。

（3）申报副高级职称，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中级岗位（评聘分开系列为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

## 3. 博士及博士后职称申报评审有关问题

依据《吸引博士后等青年人才来豫留豫工作专项行动方案》（豫人社办〔2022〕22号）规定，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初聘中级职称和申报高级职称。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正

高级职称。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博士研究生毕业无职称人员，可按照我省和学校初定政策及时进行职称初定，业绩特别优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 4. 关于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问题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可单独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单独组织考核认定，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单列岗位聘任，纳入特设岗位管理。特设岗位不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限制，实行“人岗对照、人在岗在、人走岗销”。

5. 根据国家有关改革要求，高校教师岗位类型不再设置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岗位，原有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师职称评审标准不再执行。原有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师在职称晋升中，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科学研究系列或高校教师系列其它岗位类型职称，选择晋升高校教师系列其它岗位类型职称的，不用转评。

6. 进一步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参加中央和国家机关举办的教学类活动所获奖项，参与省部级以上重要工作的鉴定证明，在中央主流媒体、地方主要党报党刊发表的理论文章，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主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决策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网络优秀作品等作为核心成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

围。

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7. 结合学科特点，将高水平的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发明专利等作为职称评审的代表性成果。

8.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截止到学校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发文之日；聘任年限从实际聘任时间开始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 （四）关于诚信承诺制问题

我省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若出现学术诚信等问题，三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申报人不通过工作单位申报而是跨地区、跨单位申报职称，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备案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申报职称或者超评审计划申报职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推荐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有不实或隐瞒，以及其他违反职称政策规定等情形，均属违反诚信承诺制。对上述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 （五）关于申报学历问题

1. 学历认证。申报职称时所使用的学历，均须进行学历认证。报送评审材料时，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未经认证的学历，不作为合格学历对待。

2.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能计算为职称申报晋升的任职年限。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学校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晋升前12个月应在岗，期间业绩（含非新乡医学院第一署名单位）可用于申报高一级职称，符合条件即可。

3. 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申报副教授的人员、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申报教授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方可正常申报，否则按破格申报。

4. 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按学历破格申报。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 （六）关于学时量问题

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参照《新乡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学时认定参考办法》核定课时，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

晋升“教学为主型”人员所应满足的学时须为学校计划内教学工作量的原始课时。

### （七）关于教学业绩问题

按照突出教学实绩，注重全过程人才培养质量原则，完成年均教学学时量，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 1 项，可视为教学业绩满足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 2 项/2 次，可视为教学业绩满足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1. 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限第一指导教师）；

2. 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限第一指导教师）；

3. 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挑战杯”创业计划项目（限第一指导教师）；

4. 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限第一指导教师）；

5. 获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互联网+”大赛优秀指导教师、“挑战杯”系列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 （八）关于申报业绩问题

1. 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论文、著作申报正高限提供 8 篇，申报副高限提供 6 篇，中级限提供 4 篇；教学科研项目、奖励等业绩各限提供 3 项。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申报高级职

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2. 申报高级职称，校级及以下项目不作为填报材料，市厅级项目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填报材料；申报中级职称，各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课题不作为填报材料。

3. 论文必须是申报对象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1位)已经在国内外具有公信力的正规期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对象作为通讯作者时，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若本人作为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的负责人，第一作者可以为本团队成员。

#### (九) 关于转换系列申报评审

1. 转评各系列各级别职称须满足相应系列相应级别申报条件。

2.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职称。

3. 转评满1年后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至少1篇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 (十) 思想政治工作经历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主力军作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不含初定)人员，任期内均应具有1年以上担任兼职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工

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

#### （十一）进修访学经历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需有境外知名院校和国内双一流大学进修、访学、培训和项目合作经历。经学校批准的境内外进修、访学、培训时间计入任职年限。

（十二）本方案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 六、论文外审费

对晋升正高级人员和破格晋升正、副高级人员需预缴鉴定论文外审费 1800 元（预缴费用：每人鉴定外审 2 篇论文，其中每篇需 3 位专家评审，评审费为 300 元/篇/专家）。具体鉴定费用按鉴定单位收费要求，多退少补。

### 七、纪律要求

#### （一）参评人员

1. 参评人员在申报职称时，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客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申报晋升职称的资格。已获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已被聘任相应职称岗位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 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填报虚假信息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假数据、假业绩、假成果、假论文论著、假获奖证明；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

件；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

2. 严禁参评人员向学院及学校有关单位领导和评委专家递送名片、评审简表等材料；严禁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领导及评委专家、赠送礼品、现金、购物券（卡）等有偿证券。

## (二) 评审专家库、校评审推荐会和校评委会成员

评审专家库、评审推荐会和评委会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其专家库及评委资格。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接受参评人员或其委托人宴请，收受参评人员或其委托人赠送财物的；

2. 评审期间，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分配的评审任务，或无故缺席，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3.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接收非正常程序递交的有关评审材料的；

5. 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或学科组评议结果的；

6. 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7. 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的；

8. 其他有损职称评审工作行为的。



### **（三）从事职称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

从事职称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 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及评委会组成人员情况的；
4. 私自更改评议推荐意见或评审结果的；
5.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 **八、申诉与监督**

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一）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在职称评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基层单位应确保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持异议的教职工有权向本单位提出申诉。

（二）任何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不接受匿名举报）。各级组织及相关部门有责任为申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诉人须以事实为依据，如经查实属有意诬告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三）校监督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一个月内，对申诉人作出书面的答复，告知处理决定。

## **九、办公室成员部门联系方式**

成员部门	负责/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人事工作部	李一光	3029007
教务部	王克杰	3029247
科技发展部	刘睿远	3029019
人文社会科学学部	刘喜文	3029161
本科生学院	陈 冉	3831617
研究生学院	刘玉青	3831185
河南省高等医学教育 发展研究中心	暴 风	3831791

- 附件：1. 新乡医学院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2. 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附件 1

## 新乡医学院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11 月 8 日-9 日	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	各基层单位成立基层评审推荐小组，组长和工作人员名单于 11 月 10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月 10 日-12 日	组织报名	1.参加正常晋升、转评、待聘人员到所在基层评审推荐小组报名并提交业绩材料； 2.正常晋升、转评人员提交《资格初审表》。
11 月 13 日-14 日	资格初审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需对参评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资格初审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资格复核。
11 月 15 日-17 日	业绩材料公开展示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将业绩材料展示地点、时间和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简表（电子版）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在校园网公布，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进行材料展示，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11月18日-19日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小组对参评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复审，对业绩进行抽查。资格复审小组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相
11月20日-22日	业绩评价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进行业绩综合评价、排序并公示。
11月23日-24日	指标核拨	各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将推荐评审时间、地点、推荐评审评委候选人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及备案，备案通过后核拨指标。
11月25日-27日	基层单位评审推荐	基层评审推荐小组对参评人员进行个人述职、讲课答辩、评议推荐，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评议推荐情况报告
11月28日-12月1日	业绩申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相关人员材料并对晋升正高级职称人员简表及论文进行第三方评价。
12月2日-4日	公示	学校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12月5日-11日	校评审推荐会评审推荐	校评审推荐会进行评审推荐并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2月12日-18日	校评委会评审	对校评审推荐会推荐通过的高校教师（实验人员）进行评审并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